

中国科技法讲座

戚庆英 主编

2.1704

国防工业出版社

内容简介

为了普及、贯彻我国科学技术法规,推动我国经济技术发展而编撰此书,书中包括:中国科技法概述、技术贸易、技术合同、专利、商标、科技奖励、科技劳动管理、科技条件、科技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科技法律基本知识。

本书适于科技工作者、企业管理者、法律工作者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阅读。

中国科技法讲座

戚庆英 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发行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老庙七号)

社科保定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印张 印张 $6\frac{5}{8}$ 145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7,100册

定价: 2.70

ISBN 7-118-00513-5/D·1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技术发展需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使科学技术加速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我们编写了《中国科技法讲座》一书。本书宗旨就是普及、贯彻我国科技法律,使科学技术更好地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

本书编写中,尽量简明扼要,而向实际,较全面介绍我国科技法的概况和技术贸易、技术合同、专利、商标、科技奖励、科技劳动管理、科技条件、科技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基本法律知识。

参加本书编写者有:戚庆英、郭鹏一、刘俊海、周山、马志宁、李保文、潘福来、王立君。

由于我国科技法尚未系统立法,现有法规还不多,有的还有待完善,因此给编写带来一定困难,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有疏漏不妥之处,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借此,谨向曾给本书编写、出版工作予以支持的科技、法律部门有关同志,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林德金同志的热忱关怀和对书稿的认真修改、审定一并深表衷心的感谢。

编者

代 序

科技进步迫切需要法律保护。科技战线的治理环境，整顿秩序，要把健全竞争规则、规范市场行为、保护合法交易、制裁违法行为作为工作的重点。

良好的现代法律制度，能为科技进步创造更好的环境条件，从而促进科技繁荣和技术进步。在中国当前的历史时期中，科学技术进步迫切需要法律的保护。不仅是科技立法，包括经济立法、行政立法，都要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和趋势出发，尊重科技工作的客观规律，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生产力，有效地发挥科技人员的才能和智慧。争取法律保护，就可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避免走曲折的道路。

在强调法律应当保护科技进步的同时，还要求科技人员自觉地接受法律的约束。只有在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下，我们才能享受充分的自由，包括学术自由。我们应当坚持不懈地努力，提高科技界对法律的了解，熟悉法律的条款，自觉地遵纪守法。

在某种意义上讲，科学技术和法律是现代文明的双翼。一个文明进步的社会，应该是科学和法律并茂的社会。实现这个目标，有待于科技战线和法律战线的通力合作，协同作战。法律科学的发展需要科学技术的支持，需要吸收先进的科学技术思想；科学技术的进步需要法律制度的保护，需要借助法制的强大武器进行调控。这是我们时代的特征。尤其

希望科技界有人转向搞法律，去考律师，介入法律界，为完善科技法制做出贡献。

宋建同志在第二届全国科技立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抄
(摘自1988年11月2日《人民日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科技法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科技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中国科技法的渊源.....	(10)
第三节 中国的科技法律关系.....	(15)
第二章 技术贸易法律规定	(26)
第一节 技术贸易.....	(26)
第二节 技术合同.....	(33)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43)
第三章 专利法律规定	(45)
第一节 专利.....	(45)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特征.....	(48)
第三节 专利法.....	(55)
第四节 专利代理.....	(71)
第四章 商标法律规定	(77)
第一节 商标.....	(77)
第二节 商标制度的产生和特征.....	(83)
第三节 商标法.....	(87)
第四节 商标的使用、管理.....	(97)

第五章 科技奖励的法律规定	(101)
第一节 科技奖励制度概述.....	(101)
第二节 发明奖励的法律规定.....	(102)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励的法律规定.....	(106)
第四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的法律规 定.....	(109)
第五节 科技进步奖励的法律规定.....	(116)
第六章 科技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120)
第一节 科技劳动管理制度概述.....	(120)
第二节 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法律规定.....	(126)
第三节 科技劳动管理的其他法律规定.....	(133)
第七章 科技条件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一节 科技条件的法规概述.....	(142)
第二节 科技情报管理的法律规定.....	(144)
第三节 科技档案工作的法律规定.....	(150)
第四节 科技保密方面的法律规定.....	(155)
第八章 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法律规定	(158)
第一节 我国涉外技术法规概述.....	(158)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	(165)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签订.....	(176)
第四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187)
第五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效力.....	(192)
第六节 技术引进合同争议的解决.....	(195)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

第一章 中国科技法概述

第一节 中国科技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中国科技法的概念

科技法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调节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科技法的概念，主要包含下述几方面意思：

（一）科技法是科学技术法律规范的总称

科技法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含有大量的科学技术法律规范在内，因此虽然我国目前还没有颁布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法》，但是我国已经制定和颁布了不少的单行科技法规条例，因此作为广义理解的科技法是客观存在的。科技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行为准则，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所谓规范性，就是指通过给人们规定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禁止另一种行为的不同模式以及肯定或否定式的法律后果，从而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标准或方向；所谓概括性，就是指科技法律规范的对象是抽象的，概括的，而不是具体的，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对谁都有效，可

以反复被引用、被用以判断是非，裁量曲直。

(二) 科技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在我国，科学技术法的来源主要是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机关的立法工作。如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技术合同法》就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所制定的；再如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也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授权的，由最高行政机关所制定的；国家机关认可的科技法律规范虽然不多，但还是有的，如1981年11月14日中国科学院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国科学院基金试行条例》，就是经国家机关认可的，由事业单位制定的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无论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还是认可的科技法律规范都反映了国家的意志。这也是我国科技法能够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前提条件。

(三) 科技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虽然有些社会规范也有一些强制性，如校规、厂纪、党章等，但是都与法律规范不同，因为法律规范不但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而且具有强制的普遍性，对于处于法律规范有效时间和空间的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具有约束力。否则如果没有这种特殊的强制性，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便不能得到实现，法律也就形同虚设，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

(四) 科技法所调整的是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科学研究的区别，在于特殊对象的不同。各种法律部门的相互区别也正是集中表现在不同的调整对象上。科技法所要调节的也正是科学技术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纵向或横向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我国科技法是指我国制定的科技法律规范的总称。当然，我国科技法也包含一些中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科学技术的国际公约或条约在内，但这些公约或条约已经渗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人民的意志，因此也仍不失为我国科技法的组成部分。

纵观世界科技法的历史，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1）科学技术法的萌芽时期。科学技术法可以追溯到远古古代的技术规范。因为即使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人们就已经意识到了自然规律的客观实在性和不可抗性，否则，便会受到大自然的惩罚。这时的法律中已经孕育着科学技术的因素。

（2）科学技术法的形成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确立和发展，科学技术对于经济的助推作用日益突出。自19世纪始，世界各国纷纷制定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的法律规范，通过确立科技成果创造者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如1787年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规定，国会有权使作者和发明者在一定期间内分别就其著作和发现享有独占权利，以促进科学与工艺的进步；至今我们仍然可以在原美国专利局办公楼大门的醒目之处看到卓越美国总统兼发明家林肯生前的名言：“专利制度就是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

(3) 科学技术法的长足发展时期。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本世纪70年代以来，实现立法的重心由政治向经济和科技方面转移，大力加强科学技术的宏观法制，已经形成一股不可逆转的历史洪流。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是本世纪40年代在科学舞台上掘起的一组横断边缘学科；而以“三论”及受其影响和渗透发展起来的新科学技术又为80年代新技术革命的诞生奠定了科学方法论和科学技术基础，从而把整个地球从“工业社会”推向了“信息社会”的进程。在这种情况下，科学技术法规在各国立法中的比重以一种加速速度增大，人们围绕着新技术革命开始了科技基本法和科技部门法的立法思索和讨论。

诚然，对于科技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世界各国也都存在着诸多分歧，归纳起来不外乎三种意见：一种认为科技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分支；一种认为科技法只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本身不是独立的法律分支；一种认为科技法是一个综合的法律分支，本身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分支。我们认为，这三种意见都是从不同角度而言的，因此站在每种意见主持者的立场上去看，从理论上讲都是正确的，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如果作为一个立法上的实际问题来讲，正确的答案只有一个，即立法者所选择的那一个答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因为当今的社会关系已经越来越广，越来越繁杂，越来越模糊，一刀切式的“豆腐块”很难寻见，从而导致了法律分支的分水岭很难限定，不但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的相互关系之争证明了这一点，就是科技法同样也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从科技法遵循的价值规律原则这一窗口去看，科技法与计划法、经济合同法一样都统一于

价值规律，都为了加快商品流通、推动生产力发展而服务，因此说科技法是经济法的一个法律分支是有道理的；从科技法所遵循的自然规律原则这一窗口去看，科技法除了围绕价值规律公转以外还沿着自然规律自转，这就使得科技法所调整的纵向关系、横向关系、国内关系、涉外关系、宏观关系、微观关系得以被科技法的运行机制牢牢地吸附住，并联为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因此可以说科技法是一个独立的新兴的法律分支，可与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平起平坐；从科技法赖以体现的法律形式即信息载体这一窗口去看，科技法所调整的横向的技术合同关系应纳入民法调节，科技法所调整的纵向的科技计划关系应当纳入经济法调节，科技法所调整的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关系应当纳入劳动法调节，科技法所调整的科研机构以及科研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及其相互关系应当纳入行政法调节，等等。依次类推，因此说科技法是一个综合的法律分支，本身也不是一门独立的法律，也很有道理。本书作者倾向于“独立说”。

当然，“真理愈辩愈明”，随着时间的推移，理论上的答案和立法上的答案都将张榜公布，但是，当一门学科、一门法律正值争论焦点之时，也往往是一门学科一生中最高热情、最具青春活力之时，一门法律走向一个新的高度之时。

三、我国科技法的调整对象

无论何种法律都是应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每门法律都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如刑法所调整的是由于犯罪和惩罚犯罪所产生的社会关系；民法所调整的是由于平等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相互之间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科技

法也不例外。在我们将科学技术法的调整对象阐述以前,先弄清“科学技术”的含义。

“科学技术”这组词随着新技术革命浪潮的袭来,在日常用语中的使用频率逐渐增大。但是应当指出,这组词包含科学与技术两个不同的概念。科学是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等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它的本质是知识和智慧,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它的特征有三个:一是具有体系化、条理化及其用经验判断结果所能阐明的论证特征;二是具有能通过观察、实验等手段加以证实的验证特征;三是具有经过人们的实践得到验证并使之规范化的复证特征。科学在文化方面的功能集中体现在知识的社会储备作用以及科学精神、学术思想的指导作用;在生产方面的功能集中体现在推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从而开拓前所未有的全新生产领域。技术一般是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而发展起来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和技能,广义地讲,还包括相应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物质设备,以及生产的工艺过程或作业程序、方法。技术作为改造客观世界的手段,对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例如人类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就是根据人类改造自然的不同技术水平而划分的,如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蒸汽机时代、原子能时代、计算机时代,等等。

科学与技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科学与技术的区分如下:

科学与技术的区别

项 目		科 学	技 术
目的任务		认识客观世界	改造客观世界
形态		纯知识形态	物质形态和直接物化的知识形态
与生产的关系		间接、属潜在生产力	直接、达到直接生产力
对经济的作用		不确定、长远	确定、直接
研 究 特 征	选 题	自由探索	目的明确
	方 法	归纳分析、逻辑推理、数学工具为主	实验、演绎、综合为主
	完成期限	长、较长、无法确定	短、较短、可以确定
	监督制度	松、难度大	紧、难度小

科学对技术的指导作用表现在，科学对于提高人类的思维能力具有理论指导作用，如牛顿的经典力学、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为人们探讨一些科学技术问题打下基础；科学理论的突破往往导致科学——技术——生产这一因果链的连锁反应，从而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美国科学基金会对录音机等五项重大发明的技术构成的统计分析，技术突破的取得有70%源于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对科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技术不断地为科学提出重大研究课题，如半导体理论就是在晶体管的发明与改进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现代科学的研究离不

开高超的技术和设备，试想如果没有电子显微镜和 X 光衍射技术，分子生物学会惨到什么地步；最后，科学要化为生产力，只有通过技术这道桥梁，例如，300 多年前牛顿的理论为人类登月奠定了基础，但是只有依赖于现代的经济和技术条件才能真正变成现实。另外，随着当代各种学科的高度分化与高度综合，科学与技术的范围也日趋模糊，且日益相互渗透、相互交叉，我们简直很难说清智能机器人到底是只包含科学或只包含技术。

我国科技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科技法调整国家机关与科研机构或企业在科技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纵向社会关系

科技法所调整的这种纵向的社会关系依其发生的空间范围的大小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宏观的纵向关系，一是微观的纵向关系。宏观的纵向关系，是指国家管理机关对于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的科技计划、管理、组织、监督、检查诸过程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宏观的纵向关系又可以依据是否包含涉外因素而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内宏观的纵向关系，如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因编制、审查、批准、下达、执行、调整、监督和检查各级科学技术计划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技术合同的管理同签订技术合同的当事人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各级财税部门因财政拨款和税务征收同科研机构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科学技术管理体系所确立的法律地位以及相关的宏观纵向管理关系等等；另一类是涉外宏观的纵向关系，如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机关因对技术引进合同进行审批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为引进外国先进的适用技术和关键技术设备而采取税收优惠

政策所导致的社会关系，以及国家对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等等。微观的纵向关系，是指科研机构或企业因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组织和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微观的纵向关系从所依据的内容是否包含涉外因素而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内微观的纵向科技关系，如全民企事业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对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进行评审和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科研机构因对各类科技人员进行调入、调出和安排使用等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等等；另一类是涉外微观的纵向科技关系，如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因对技师实行聘任管理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三资”企业因对职工进行技术进步奖励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等等。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此，即使是在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完成转轨变型以后，国家仍然有必要加强计划和管理，各种不同类型的纵向科技关系也就应运而生，不断衍生，不断繁杂，也就更加渴望科技法的有效调节和疏理。

（二）科技法调整科研机构、企业、或公民在科技协作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横向社会关系

科技法所调整的这类横向社会关系，依其发生的空间范围的大小，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宏观的横向关系；一是微观的横向关系。宏观的横向关系，指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在进行技术成果的商品交换和科研生产的横向联合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宏观的横向关系又可依其是否包含涉外因素而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内宏观的横向科技关系，如技术合同中所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一类

是涉外宏观的横向科技关系，如我国科研机构与外国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开发合作所发生的横向权利与义务关系。微观的横向关系，是指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内部因实行科技协作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微观的横向关系同样可以依据是否包含涉外因素而分为国内微观的横向关系和涉外微观的横向关系。

应当指出，我们之所以做出纵向与横向、宏观与微观、国内与涉外的划分，只是为了试图把我国科技法的调整对象条理化、形象化，其实，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划分的界限是模糊的，所谓“纵向”和“横向”之间并不是范畴分明的，往往是各种纵向和横向的科技关系错综复杂，共同为科技法的运行机制即公转规律（价值规律）和自转规律（自然规律）所牢牢吸引，形成一个水乳交融的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例如，深圳某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美国一家技术开发公司签订了一项技术引进合同。这一法律事实就包含有各式各样的科技关系，即横向的科技关系，如该合资企业与美国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纵向的科技关系，如国家对外贸易部或者授权机关因对合同进行审批所发生的管理关系。这样，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还有涉外的。

第二节 中国科技法的渊源

一、中国科技法渊源的涵义

所谓我国科技法的渊源，系指我国科技法借以表现的各种特定形式。科技法的渊源，又称为科技法的形式。但是渊